

证券代码：832830

证券简称：汉哲咨询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汉哲管理咨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“原收入准则”）及其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的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相关具体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按照国家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不采用追溯调整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汉哲管理咨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汉哲管理咨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汉哲管理咨询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